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成
被　　告　林信利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)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被告上揭所涉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其中有關被告對原告為詐欺等犯行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該部分曾經另案判決確定，而為免訴諭知，此有前開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且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家桐

法　官　胡原碩

法　官　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戴孟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件：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)